

刑法笔记：第三章犯罪构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7_AC_94_E8_c36_50633.htm 第三章 犯罪构成

犯罪构成的概念、一般要件和分类

- 1、概念：法律规定的、决定行为是犯罪的、若干要件的总和。
- 2、一般要件：（1）犯罪客体；（2）犯罪客观方面；（3）犯罪主体；（4）犯罪主观方面。
- 3、犯罪构成分类：（1）基本的犯罪构成和修正的犯罪构成。属于根据基本犯罪构成定罪的：既遂犯；实行犯或共犯中的实行犯。属于根据修正的犯罪构成定罪的：未完成罪（预备犯、中止犯、未遂犯）；共同犯罪中的帮助犯、教唆犯和共谋者。（2）加重的犯罪构成和减轻的犯罪构成。属于法条知识，能够辨认即可。例如：刑法第232条规定：“故意杀人的，处死刑、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”其中“处死刑、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”，属于故意杀人罪的基本犯；“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”，属于故意杀人罪的减轻犯。再如：第234四条规定：“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犯前款罪，致人重伤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”其中“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”，属于故意伤害罪的基本犯；而“犯前款罪，致人重伤……”，属于故意伤害罪的加重犯。（一）犯罪客体（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）犯罪构成的“四要件说”。犯

罪客体的基本内容：1、一般客体 同类客体 直接客体（在有些犯罪中，又有主要客体与次要客体之分）；一般客体：一切犯罪所共同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整体；同类客体：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某一类社会关系，如分则根据犯罪的同类客体，将犯罪分类十大类：危害国家安全罪，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等。2、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与区别：犯罪对象是指犯罪行为所直接作用的具体人或具体物。犯罪对象常常是犯罪客体的载体，反映了犯罪客体，是判断客体的基本素材。（二）犯罪客观方面1、犯罪客观方面的要素：危害行为、危害结果、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、以及行为的时间地点方法等。其中，只有危害行为是客观方面的必备要素，而其它都是选择性的要素。2、刑法中的危害行为之特征：有体性（人的身体动静）、有意性（是行为人的意志或意识支配下的身体动静）、危害性（价值评价对社会具有重大危害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